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正(備)取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文科	代理教師 3 名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懸缺，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地球科學科	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地理科	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公民與社會科	代理教師 1 名		留職停薪缺，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附註：			
1. 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決議。			
2. 代理期間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3. 各類科錄取人員報到日期若超過起聘日，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三、公告方式：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 臺中女中網址：<http://www.tcgs.tc.edu.tw>

四、公告時間：

(一)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起至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止。

(二) 請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表件（各項表件內容請勿擅自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格式列印）。

五、報名資格及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六、初試報名：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費（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時間：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2時至4時30分

(二)報名地點：本校科學大樓一樓綠苑講堂（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5號）

(三)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務必全部以A4紙縮放排列整齊)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請貼妥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6. 切結書
7.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8. 報名費新台幣800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四) 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報名時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一併繳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五) 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及條件」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請應考人依據規定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七、複試人員報名：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試)

- (一)報名時間：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科學大樓一樓綠苑講堂(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5號)
- (三)複試報名費：新臺幣600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複試報名應請檢附下列各項資料正本以供查驗。

1. 國民身分證。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3.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
4.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另附)。

八、甄選方式：分初試與複試兩階段(公民與社會科不舉行筆試逕行複試，並請依複試規定時間報名繳費)

- (一) 初試：筆試(於111年7月12日公告報名人數，如報名人國文科未超過15人、地球科學科未超過8人、地理科未超過15人不舉行初試〔不退初選報名費〕，逕行辦理複試，並請依複試規定時間報名繳費)。

1. 初試後，依各科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國文科12名、地球科學科5名、地理科8名參加複試。

2. 初試最低錄取分數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三) 複試：以試教及口試為主。

1. 試教：試教以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範圍，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決定之。

本校甄選類科各年級所使用之教科書版本				甄選類科試教時間
科 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國文科	龍騰版	三民	三民	15 分鐘
地球科學科	龍騰版	探究與實作 (無教科書)	無	20 分鐘
地理科	龍騰版	龍騰版	無	20 分鐘
公民與社會科	三民第一冊	無	無	報名人數 8 人以下 20 分鐘 ，超過 8 人 15 分鐘。

2. 口試：(1) 口試方式：採個別口試舉行。

(2) 口試範圍：以訓輔知能、學科知識、教學態度、服務理念等項綜合評定，並可提供個人資料或專業證照，供口試委員參閱。

九、成績配分比例及處理：配分百分比如下表，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單位：%

甄選科別	筆試	試教	口試	總成績相同時之名次順序排列方式
國文科	30%	50%	20%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口試成績。
		65%	35%	
地球科學科	30%	50%	20%	
		70%	30%	
地理科	30%	50%	20%	
		70%	30%	
公民與社會科				
		65%	35%	

十、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試：筆試訂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假本校舉行。

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 複試：複試訂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相關時間與流程於初試成績揭曉時一併公告。

十一、成績通知、複查及榜示：

- (一) 初試成績公告：初試成績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二) 初試成績複查：請填寫初試成績複查單(本校網站下載)，並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及筆試成績複查單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 (三) 複試名單公告：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 複試成績公告：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 複試成績複查：請填寫複試成績複查單(本校網站下載)，並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複查單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 (六) 榜示：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二、教師甄選申訴電話專線：04-22205108 轉 821、822（人事室）

申訴信箱：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人事室)，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十三、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十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第十三點情形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五、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身份及學經歷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